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關於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2020年7月10日及2020年8月2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復》（證監許可[2020]2264號）（「**該批復**」）。該批復的具體內容如下：

- 一、 核准本公司向社會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60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6年。
- 二、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應嚴格按照本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募集說明書及發行公告實施。
- 三、 該批復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四、 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該批復的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擇機辦理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0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